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

壹、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貳、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已提報於114年4月30日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

參、執行情形：

一、評估周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辦法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以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進行。

四、113年度評估指標：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五、113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 113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全體應出席 78 次，全體董事親自出席 73 次、委託出席 5 次，全體董事皆積極參與公司營運，對於公司運作熟悉且能有效監督公司決策狀況，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公司董事對公司目標及董事職責皆能充分了解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稽核報告、風險狀況予以了解及監督，自評結果顯示本公司

	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能明確了解其職權範圍，並能充分了解各議案內容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自評結果顯示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整體來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政策

- 一、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視狀況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三、董事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條 績效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績效評估之結果應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第四條 酬金制度

- 一、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包括一般董事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而設立之獨立董事。
- 二、為提供董事合理有效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制度，需考量整體薪酬水準規劃與績效連結之完整性，以及薪酬福利之市場競爭力。

第五條 酬金結構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薪資報酬，為董事服務公司應得之酬金、包含固定報酬、車馬費、酬勞及各項獎金。

第六條 酬金標準

一、固定報酬：

為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除因個案另行評估提議外，每月應得之酬金。

二、車馬費：

為董事參加任何會議、教育訓練或為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所應支領之費用。

三、酬勞：

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所載之董事酬勞金。

前述董事酬勞金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按董事席次，董事長得分配百分之十酬勞金，其餘酬勞金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平均分配，取至整數位，餘數分配予董事長。

四、績效獎金：

董事長、駐會董事因實際參與營運，每年除核發三個月固定績效獎金外，得依公司年度整體營運績效核發五個月以內之變動績效獎金。

第七條 程序

董事之薪資報酬得依據本辦法相關規定先行核發，嗣後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相關法令規定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核准與修訂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並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